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实际发生及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提高融资效率，优化负债结构和期限，申请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拟按照相关制度收取 0.1% 的担保费。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所收取的担保费率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以债权抵销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以子公司的债权抵偿公司的债务，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影响。

该交易中公司以子公司的债权抵偿公司的债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资

产运营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减少公司带息负债和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简历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应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各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收取 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平均担保费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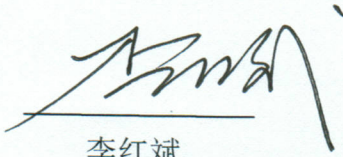
（七）关于以债权抵销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中公司以子公司的债权抵偿公司的债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减少公司带息负债和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019年3月20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施 炜



李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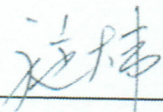
杨 进



时雪松

2019年3月20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施 炜

李红斌

杨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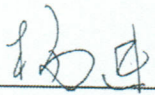
时雪松

2019 年 3 月 20 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施 炜

李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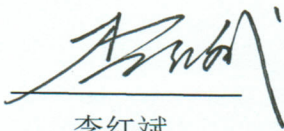
杨 进

时雪松

2019 年 3 月 20 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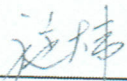
杨进



时雪松

2019年3月20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伟

李红斌

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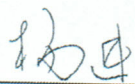
时雪松

2019年3月20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2019年3月20日